高雄醫學大學出差旅費報告單

單位	AB 系	身份別 學生	權責單位
出差人	林一二	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工，職稱_____ □專兼任助理(含獎助生及臨時工) □學生(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) □校外人士(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)	→人事室 →人事室 →單位主管
職號/學號	106900001		
出差事由	學海築夢計畫-新加坡(國別)-陳篤生(機構/學校)		
起迄日期	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止		共計 62 天

飛行日+實習日

日期		起迄地點	工作記要	交通費		住宿費	膳雜費	其他	合計	備註
月	日			種類	金額					
3	31	桃園-新加坡	飛行日	飛機	20,000				20,000	
4	1	新加坡	開始實習					日支費 USD18,000/365(天)*60(實際實習天數)*30.505(出國前一天匯率)=90,261	90,261	
5	30	新加坡	實習結束							
5	31	新加坡-桃園	飛行日	飛機	20,000				20,000	
小計				130,261						

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

首頁 / 歷史匯率收盤價

歷史匯率收盤價

掛牌時間： 2023/03/30 16:00

幣別	現金匯率		即期匯率	
	本行買入	本行賣出	本行買入	本行賣出
美金 (USD)	30.055	30.725	30.405	30.505

以上出差旅費合計新台幣：NT$ 130,261 元整 (注意：最終核銷金額依計畫金額分配，如計畫無法支付全額，將有部分費用須由出差人自行吸收)

申請單位			權責單位
出差人	單位主管		
	計畫主持人 院長	主任	院長

備註：1.本表須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送權責單位核章。屬職員工出差者另需再檢附「行政業務研習心得報告」

2.檢附相關單據(交通費票根、住宿費收據等)請依序黏貼於憑證黏貼紙。

3.完成核章後以「付款憑證」方式送至會計室申領，作為領取出差旅費之憑證。

4.權責單位審核下列事項(1)審核有無核准(2)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(3)審核旅費報

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。

5.非具兼任助理、獎助生及臨時工身份之學生，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(1)審核有無核准; 由學務處審核學生身份(職級)及其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